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 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8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	4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	33
问题 7. 其他事项 .....	64
第三节 签署页 .....	9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源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山源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公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3）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投标费用。

（1）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系统级产品、功能单品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生产加工过程、关键零部件（取得方式及相应生产环节）、生产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销售设备时是否存在外采后未经实质加工即售出的情形，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②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具体使用场景下的使用数量及使用寿命、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

（2）关于信息安全。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获取数据及信息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②说明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是否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3）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①按照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4）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①结合行业习惯说明，公司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理性；如存在招投标项目，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②说明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关于子公司。请公司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信息安全

（一）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获取数据及信息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作为智能矿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系统会直接在客户现场采集生产相关的原始数据（如温度、气体浓度、视频图像、设备运行状态、电流电压等），并通过合法运营商搭建的公网、专网网络等途径安全地传输、

汇聚到客户自有服务器或私有云平台中，客户根据自身制度对该数据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和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数据和信息的情况，公司获取数据及信息的方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和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和信息保护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说明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是否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是否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

**（1）监测终端产品主要通过 4G、5G 和专网等网络传输数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终端产品主要通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提供的 4G、5G 网络及在此基础上搭建的专网传输监测数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大型通信企业，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其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中也约定了相关的数据安全保护条款，能够保证客户监测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2）公司能够接入公网的终端设备产品均已取得进网许可证，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要求**

公司销售的需要接入公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和网间互联设备等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规定由终

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公司申请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公司为终端设备申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需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检测机构需对终端设备的网络信息安全和功能及接口进行漏洞测试并在检验报告中明确检验结果。因此，公司前述终端设备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规定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由相关检测机构出具了对终端设备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的检验报告，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要求。

### **（3）公司不存在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监测终端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的功能为标准，不会对相关监测数据进行储存或使用，公司的相关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后由软件开发人员使用专用软件进行安全扫描和评估后进行入库处理，公司不存在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的情形，产品实际投入使用前需通过客户的验收，部分客户会对相关终端产品进行安全等级保护评估，确认相关监测终端产品符合数据和信息安全传输标准，相关监测终端产品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亦均在客户控制下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测终端产品均由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公司申请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不存在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的情形。

## **2、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通信服务、通信设备、控制模块、计算机及服务器类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与数据信息安全相关的条款约定如下：

### **（1）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签署的与数据信息安全相关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的合同内容视具体项目而定，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条款
1	<p>十五、数据安全条款（硬件产品中包含嵌入软件产品的适用）</p> <p>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p> <p>1、不得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p> <p>2、不得利用其提供软件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p> <p>3、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损害甲方及其员工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p>
2	<p>7.1.8 甲方应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有责任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p> <p>7.1.9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p>
3	<p>4.1.2 乙方保证系统安全，防止黑客取得管理平台的远程控制权；保证系统平台无故障运行（定期的系统故障排查、紧急故障的处理等）；系统安全措施的防护（保证系统的网络安全）。</p>
4	<p>第八条 网络安全</p> <p>8.1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8.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p>
5	<p>八、信息安全条款</p> <p>（一）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双方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涉及乙方用户数据的各系统、平台以及业务合作的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企业数据和客户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p> <p>（二）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为本企业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p> <p>（三）未经乙方和所涉及的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传播、公布、</p>

序号	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条款
	<p>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让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属于乙方或虽属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p> <p>（四）在进行数据业务合作中甲方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p> <p>1、有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在存储数据信息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p> <p>2、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p> <p>3、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p> <p>（五）本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仅用于此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甲方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p> <p>（六）合作结束后甲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p> <p>（七）若甲方职员违背承诺，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数据安全规定造成信息泄露，或向除合作双方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及客户信息，或依据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均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八）合作终止后或乙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回收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应主动对合作中所获得的乙方数据信息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p> <p>（九）如甲方违反本数据安全约定，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以及乙方为调查甲方违约所支付的费用和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并且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p>
6	<p>单独签署《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责任书》《物联网业务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等文件进行约定</p>

**（2）与其他通信设备、控制模块、计算机及服务器类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与数据信息安全相关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他通信设备、控制模块、计算机及服务器类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与数据信息安全相关的条款如下：

供应商	协议名称	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条款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	《鼎桥行业终端框架协议[认	10、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双方充分理解网络安全、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性。双

供应商	协议名称	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	证合作伙伴]》	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接受本协议项下之产品或服务之时，双方应当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尤其是应当确保获得和维持了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下的足够的同意、授权和准许，用以确保在本协议下处理任何最终用户个人数据时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追踪用户活动、披露、传播、拦截和删除用户个人数据和信息等，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对于暴露出来的影响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漏洞，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合作，尽最大努力减轻因此造成的损失。对于其他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本着事实依据、责任主体，协议双方平等协商处理方案并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担成本。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浙江腾视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十五、数据安全条款（硬件产品中包含嵌入软件产品的适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 1、不得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 2、不得利用其提供软件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 3、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损害甲方及其员工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元矿项目销售合同》	2.买方的陈述与保证 （2）买方是最终用户数据的控制方或该数据控制方之有权代理，并确保已获得最终用户及实际使用者的授权。买方许可卖方及原厂商（及其服务提供商、许可方）按照卖方或原厂商的要求访问最终用户提供的或与最终用户有关的数据（包括通信内容）或将这些数据披露给执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或由原厂商向其他政府实体提供对此类数据的访问权限），许可卖方及原厂商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从多个层面规范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管理措施，以防范外部网络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公司员工入职时均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教育和培训，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了员工应对公司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公司已依据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已依据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已依据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已依据 ISO38505 数据治理标准进行了数据治理认证，并取得第三方认证中心对上述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和数据治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信息及数据管理有效性；公司已取得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公司符合 GB/T28827.1、ITSS.1 评估等级三级的标准，已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能力达到基本级（CS2），已取得 ISAC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和控制协会）颁发的 CMMI 证书，软件体系能力成熟度评估为三级。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多层次管理机制，并能够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已就信息及数据管理取得了相应的认证中心体系认证和行业协会的能

力标准认定，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一）按照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产品解决方案，亦能提供智能矿山功能单品，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

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包括电路/PCB 设计、软件开发、本安/防爆壳体设计、自动化检验、装配、过程检验、初调试、老化、复调试、出厂检验等环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产品交付形态可分为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两类。由于煤矿行业具有特殊性，因此井下使用的相关产品一般需获取安标证及防爆证等资质。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颁发主体	具体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一）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二）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三）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颁发主体	具体条款
			供电系统；（四）提升、运输系统；（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六）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七）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	劳动部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4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应急管理部	第十条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四百四十八条 防爆电气设备到矿验收时，应当检查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并核查与安全标志审核的一致性。入井前，应当进行防爆检查，签发合格证后方准入井。 第四百八十二条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必须立即处理或者更换，严禁继续使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国务院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五）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强化日常监督，加大矿用安标产品的管控力度 （一）持续加大矿用安标发放后的监管力度。自 2014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颁发主体	具体条款
	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号）	总局	年起，以核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与送检样品的一致性为重点，每年必须对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志。以核查矿山企业采购产品与矿用安标检验样品的一致性为重点，每年核查矿山企业不少于10次。
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p>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包括：电气设备，排水设备，提升运输设备，通风防尘装备，采掘支护设备，安全监测监控、通讯仪器与装备，电缆、输送带等矿用非金属制品，应急救援设备等（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详见附件）。</p> <p>二、对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生产单位必须在取得安全标志后，才能进行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企业必须采购、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凡因采购、使用无安全标志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p> <p>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授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具体负责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对所发放的安全标志负责。</p> <p>附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目录》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包括：六、安全检测、监测、监控、通讯仪器与装备 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 4. 通讯设备、有（无）线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p>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p>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p> <p>非煤矿山（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以及矿泉水等其他矿山，下同）应当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等标准和要求，以及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p>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颁发主体	具体条款
			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认证实施日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 500L 以上家用电冰箱（具体产品范围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详见附件）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将另行公告）开始受理认证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停止受理相关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一、电线电缆（3 种），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三、低压电器（2 种），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九、照明电器（2 种），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13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条 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第四条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和公布。
14	《关于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若干改革举措的通告》（工信部信管函[2023]1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延长进网试用批文有效期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但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信新设备，经必要的检测和审查后，准予其进网试用并发放进网试用批文，进网试用批文有效期统一调整为 2 年。

根据上述规定，矿山井下设备等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方可投入使用；防（隔）爆电气产品必须持有国家煤矿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发放的产品合格证；国家规定的必须经过认证的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

经营活动中使用；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对于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信新设备，经必要的检测和审查后，准予进网试用并发放进网试用批文。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的上述产品均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公司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3、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5 年内到期的资质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1	JHH4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2020322303000511	2025 年 8 月 5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2	JHH5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2020322303000512	2025 年 8 月 5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3	KBA12(C)	矿用本安型红外摄像仪	2020322309000513	2025 年 8 月 5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4	KBA12Q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0322309000509	2025 年 8 月 5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5	KTK18(C)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	2020322310000517	2025 年 8 月 5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6	KTK18(B)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	2020322310000533	2025 年 8 月 6 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7	KDW660/12 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0552	2025 年 8 月 9 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8	FYF1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2020322304001337	2025年9月14日	正在续证中
9	KDW127/12 B(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1331	2025年9月14日	已续证，有效期 延续至2030年7 月27日
10	KDW127/1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1328	2025年9月14日	正在续证中
11	KDW127/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1629	2025年9月20日	正在续证中
12	DXJL2160/1 27J(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2020322303001734	2025年9月21日	产品已升级，原 产品不续证
13	KTJ115	地面输出本安型数 字调度机	2020322310001816	2025年9月23日	正在续证中
14	KBA127H	矿用隔爆型红外摄 像仪	2020322309002125	2025年9月25日	正在续证中
15	KDW127/12 (A)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3454	2025年12月6日	产品已升级，原 产品不续证
16	KDW127/18 (A)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3455	2025年12月6日	正在续证中
17	KDW30/1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2020322303003453	2025年12月6日	正在续证中
18	KJ1258-F	车辆用无线信号发 射器	2020322310003459	2025年12月6日	正在续证中

##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 号/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1	KLX6LM(B)	本安型信息矿灯	MAG190025	2024年8月6日	正在续证中
2	KLX8LM(A)	本安型信息矿灯	MAG190032	2024年11月3日	正在续证中
3	KBA12(D)	矿用本安型摄像 仪	MAK140099	2025年2月11日	正在续证中
4	KJJ127(H)	矿用隔爆型信息 传输接口	MFC200046	2025年4月28日	正在续证中
5	KT154-F10	矿用隔爆兼本安 型无线基站	MHC200036	2025年4月28日	正在续证中
6	KT154-F9(B)	矿用隔爆型数据 传输分站	MFC200047	2025年4月27日	正在续证中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7	KBA12(G)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MFA200264	2025年6月27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8	KT154-F1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A200265	2025年6月27日	正在续证中
9	KJ1258-F	车辆用无线信号发射器	MFA200263	2025年6月28日	已续证，有效期延续至2030年7月18日
10	KT154-S7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A200052	2025年7月15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1	DXJL2160/127J(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MAA200008	2025年8月18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2	KBA127H	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机	MAK150048	2025年8月27日	正在续证中
13	KJJ127(I)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MFC200135	2025年9月6日	正在续证中
14	KT635(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MFC200136	2025年9月7日	正在续证中
15	KT635(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A200074	2025年9月7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6	KJ1303	煤矿局部通风机监控系统	MFC200145	2025年9月26日	正在续证中
17	GUR1.5	矿用本安型倒车雷达	MAB200070	2025年1月5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8	KJJ127(B)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KFC200027	2025年9月7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9	KT154-F1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00078	2025年10月25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20	JD3	多参数报警仪	MFA200440	2025年11月9日	拟续证
21	KDW30/12(A)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B201123	2025年11月23日	正在续证中
22	FYF1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MFA150161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续证中
23	KT641(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MFC200165	2025年12月2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24	KT641(5G)-F2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MFC200166	2025年12月2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25	KXH12(B)	矿用本安型控制器	MAB201171	2025年12月6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26	KXH3.7(A)	矿用本安型控制器	MAB201170	2025年12月6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27	KT788(5G)-F5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146	2025年7月20日	正在续证中
28	KT789(5G)-F2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161	2025年8月6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29	KT635(5G)-F3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4	2025年10月7日	正在续证中
30	KT788(5G)-F6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5	2025年10月7日	正在续证中
31	KT788(5G)-F7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3	2025年10月7日	正在续证中
32	KT635(5G)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MHA230065	2025年11月9日	正在续证中

### （3）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1	KLX6LM(B)	本安型信息矿灯	KD19008	2024年7月8日	正在续证中
2	KLX8LM(A)	本安型信息矿灯	KD19016	2024年9月19日	正在续证中
3	KBA12(D)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CCCMT19.0917	2024年11月25日	正在续证中
4	KT154-F1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SHExC20.0551	2025年5月13日	正在续证中
5	KT154-F1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CCCMT20.0268	2025年4月25日	正在续证中
6	KBA127H	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机	SHExC20.0827	2025年7月6日	正在续证中
7	DXJL2160/127J(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SHExC20.0884	2025年7月13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8	KT635(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CCCMT20.0660	2025年8月20日	正在续证中
9	KT635(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CCCMT20.0672	2025年8月24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0	KXH12(B)	矿用本安型控制器	SHExC20.1277	2025年9月20日	正在续证中
11	JD3	多参数报警仪	CQEx20.0802	2025年9月24日	正在续证中
12	FYF1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CCCMT15.0317	2025年9月29日	正在续证中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13	KXH3.7(A)	矿用本安型控制器	SHExC20.1319	2025年10月9日	正在续证中
14	KDW30/12(A)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CCCMT20.0840	2025年10月19日	正在续证中
15	KT641(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CCCMT20.0872	2025年11月1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6	KT641(5G)-F2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CCCMT20.0874	2025年11月3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17	KJJ127(H)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CCCMT20.0269	2025年4月25日	正在续证中
18	KT154-F9(B)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CCCMT20.0270	2025年4月25日	正在续证中
19	KJJ127(I)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CCCMT20.0651	2025年8月18日	正在续证中
20	KT154-F1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SHExC20.1333X	2025年10月8日	产品已升级，原产品不续证

#### （4）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序号	批文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	原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情况
1	00-B802-238860	5G 无线数据终端	KT685(5G)-Z	上海市	2025年8月7日	非业务必须，不续证
2	00-B802-238931	5G 无线数据终端	KT789(5G)-Z2	上海市	2025年8月17日	非业务必须，不续证
3	00-B802-239265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	KT788(5G)S	上海市	2025年10月23日	非业务必须，不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内到期的资质续期进展正常，对于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续期的，在续期之前公司不进行销售。由于智能矿山行业发展迅速，部分产品更新迭代较为频繁，存在部分产品相关资质尚未到期但公司已决定不再销售的情形，因此对于上述产品，公司决定对于其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不再续证，公司已取得升级替代产品的资质，或将针对新研发产品另行取证。

鉴于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通常较为稳定，最近未发生实质性变动，公司经营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设备条件、检测能力、质控能力等未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产品及安全性能及质量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相关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1、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如下：

（1）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及员工安全生产行为；

（2）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处理安全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消防、电气、机械、治安安全，为预防安全事故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3）定期组织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4）厂区内各相应厂房/仓库配备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和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救援能力。

2024年12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应急管理中心对山源科技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1011710500020241205000072)。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表评审专家组意见，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其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符合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上海、信用北京、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信用中国（陕西）、信用南京网站拉取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关于销售模式

（一）结合行业习惯说明，公司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理性；如存在招投标项目，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1、结合行业习惯说明，公司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理性；如存在招投标项目，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 （1）公司获客方式情况

公司自身或通过经销商、集成商等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商务谈判等。

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占比	2023 年度占比
公开招标+邀标	49.86%	50.68%
单一来源采购	26.39%	12.40%
询比价	10.50%	4.63%
竞争性谈判	2.55%	3.70%
其他	10.70%	28.59%

合计	100.00%	100.00%
----	---------	---------

注：其他主要为直接采购和商务谈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2）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获客方式，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之外的获客方式符合行业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业务获取往往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发送方式，对于客户未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公司配合客户具体需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

同行业公司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除招投标模式外，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
北路智控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客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62.71%、67.25%、75.12% 和 71.29%。（2018 年-2021 年半年度）
云鼎科技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外部订单
科达自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煤炭企业，还包括部分民营企业，客户根据法律规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对接，获取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邀请招标、商务谈判获取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1%、65.27%、69.00% 和 72.90%。（2018 年-2021 年半年度）

注：同行业公司相关披露均摘自年度报告、问询回复、投资者交流等公告文件。

由上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开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获客方式情况符合行业习惯。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与公开 渠道披露等 信息一致
1	2024 年度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环网升级	975.30	2024 年 11 月	是
2	2024 年度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古城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 5G 无线通信系统	925.00	2023 年 10 月	是
3	2024 年度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古城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精 准定位系统	818.00	2023 年 10 月	是
4	2024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778.00	2024 年 4 月	是
5	202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 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公司	5G 网络覆盖及软件平台建 设 AI 核心数据系统开发服 务项目	774.33	2023 年 12 月	是
6	2023 年度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能耗应用系统	1,369.62	2023 年 6 月	邀请招标，无 公开信息
7	202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 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大同市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 忻煤矿 5G 专网（二期）项 目	1,138.92	2022 年 8 月	邀请招标，无 公开信息
8	202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 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2023 年晋城分公司兰花科 创伯方煤矿 4G+5G 调度通 信融合系统项目	995.80	2023 年 6 月	是
9	2023 年度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 有限公司	铁峰公司南阳坡矿井下 4G 通信系统	899.00	2023 年 7 月	是
10	2023 年度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G 地面/井下无线系统建设 项目	541.00	2022 年 8 月	是

由上可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情形与公开披露情况具有一致性。

（二）说明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对于公司销售定价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价格体系的定价及调整

解决方案部及销售部门负责产品价格体系的制定，基于生产成本、市场调研及竞争产品相关信息等形成《价格体系表》，经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发布。

结合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解决方案部及销售部门需至少每年对评价产品价格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

### 第十三条 投标项目定价

由销售部门、解决方案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讨论确定项目拟报价，并编写投标书，报副总经理审批。”

由上可知，公司对于产品报价均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及规定。其中，招投标项目需要额外进行多部门共同讨论，相关定价基础依据均需依据公司颁布的《价格体系表》。整体而言，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定价机制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招投标与非招投标项目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整体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同项目之间因配置的产品的类型、数量不同，整体项目间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选择毛利率维度分析通过招投标与非招投标项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级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功能单品主要通过非招投标的其他方式获取业务。公司系统级产品中，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项目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功能单品主要由非招投标形式构成，招投标涉及项目较少，因此受个别项目影响，导致整体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系统级产品，招投标与非招投标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客户如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的，通常会参考《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并按照其内部采购规章制度自主决策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选定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仅在客户已确定项目采购方式后，依照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单一来源、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客户组织

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在招投标程序中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客户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询价等程序确定公司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员工廉洁协议》，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廉洁协议，增强了员工的廉洁意识，明确了相关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任何异议，不存在公司与客户就合同订立事宜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订立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请公司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 **（一）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

##### **1、公司市场定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产品解决方案，亦能提供智能矿山功能单品，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聚焦于智能矿山领域，已经形成了包括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板块、供电安全与节能板块、机器视觉与 AI 板块在内的多维产品体系，致力于输出成熟的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

助力智能化技术与传统矿山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受到下游各大能源集团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智能矿山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未来发展运营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公司自身市场定位和对未来行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公司的未来发展运营规划聚焦于产品矩阵完善、AI 技术融合、应用领域拓展三大战略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 **(1) 持续渗透智能矿山多样化应用场景，结合新技术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

根据《智慧矿山评价指标体系》（NB/T 11627-2024），智能化井工煤矿指标体系构成共计七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数字化设计、信息基础、透明地质、生产基础自动化、矿山安全、经营管理、绿色低碳，体现出矿山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具有多样性和广泛性，贯穿煤炭开采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将基于在智能矿山建设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与技术水平，持续挖掘矿山智能化场景需求，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运用 5G/5G-A、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赋能产品体系，打造 5G-A 信息通信产品、智能防爆开关、应急救援产品、矿鸿系列产品等更为智能化、更为前沿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各类产品的兼容性与适配性，解决下游客户的实际痛点，提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2) 推进 AI 技术在智能矿山中广泛应用，持续赋能智能矿山常态化运行**

创新驱动已成为矿山发展的新引擎，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与矿山生产作业场景加速融合。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与实践 AI 技术在矿山中的应用场景，不断积累 AI 相关技术经验，目前已推出视频 AI 分析系统、反三违系统、神瞳 AI 盒子、智能巡检机器人等产品线，在陕西下石节煤矿、陈家山煤矿等地实现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 AI 技术与矿山综采、掘进、供电、运输等多个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 AI 与工业边缘计算融合程度，让 AI 成为可部署的智能，最终达到替代井下危险作业及巡检作业人员、实现矿山智能自主分析决策的目标，顺应“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助力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降本增效，赋能智能矿山常态化运行。

### （3）基于煤矿领域智能化经验积累，逐步向有色及化工行业智能化领域拓展

2024年4月，国家矿山安监局批准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1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等7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其中，第1、2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专门对智能矿山建设设计提出了要求。此外，云南省、山西省等非煤矿山数量较多的省份近年来发布一系列政策，要求整合重组、淘汰关闭产能落后的小型矿山，控制非煤矿山数量。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等4项指南，要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由此，非煤矿山与非煤场景下的智能化建设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亦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非煤领域，公司将持续依托自身在通信、供电、视频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充分融合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将煤矿智能化领域相关技术移植到有色及化工领域，逐步开拓有色及化工智能化业务版图，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可持续成长。

### （二）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合伙企业，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1	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软件研发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软件研发
2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软件研发以及相关功能单品的销售	为公司主营业务负责软件研发以及相关功能单品的销售
3	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5G、AI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为公司主营业务负责5G、AI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4	内蒙古鄂数源矿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矿鸿、AI的研发	承担内蒙区域部分销售职能，未来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矿鸿和AI相关的研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5	上海矿融检验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直接持有99%出资份额，上海苑盛直接持有1%出资份额	井下5G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井下5G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

### （三）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其他企业主要包括上海苑盛、北京迪为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全资合伙企业。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陕西灯融已于2025年1月注销。此外，公司于2025年4月新增成立全资子公司鄂数源矿融。

从报告期内子公司、全资合伙企业财务指标占比方面来看，2023年、2024年公司子公司及全资合伙企业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1%、21.62%，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6%、25.14%（鄂数源矿融于2025年4月成立，2023、2024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因此，公司子公司及全资合伙企业目前的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资产合计数占合并报表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能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了解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是否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判断公司获取数

据及信息的方式合法合规情况；

（2）登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和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数据和信息保护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

（3）了解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的内容，查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确认公司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行为的条款；

（4）查阅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机制和执行情况；

（5）访谈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了解员工入职流程及与公司员工签署的有关数据保密相关的协议；

（6）获取并查验公司就信息及数据管理取得相应认证中心的体系认证和行业协会的能力标准认定，确认公司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

（7）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

（8）检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研究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9）查阅公司资质文件，并向公司资质申请、续期及管理事宜的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文件、临近有效期的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情况，并判断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0）登录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防爆合格证对应的查询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等网站查询验证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和相应资质续展情况；

（11）访谈公司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

手续，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风险；

（12）查阅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3）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确认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14）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厅等网站检索公示信息，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上海、信用北京、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信用中国（陕西）、信用南京网站拉取的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1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获得方式相关材料，包括项目获得方式的台账、重大合同的招投标资料、订立合同的过程文件等；

（16）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和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员工廉洁自律合同，查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19）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无法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数据和信息的情况，公司获取数据及信息

的方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

（2）公司监测终端产品不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不存在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建立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多层次管理机制，并能够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已就信息及数据管理取得了相应的认证中心体系认证和行业协会的能力标准认定，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公司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5）公司 2025 年内到期的资质续期进展正常，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

（7）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定期组织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厂区内各相应厂房/仓库配备安全设施和设备，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

（8）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9）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开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习惯，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开信息一致；

公司依据制定的《价格体系表》进行定价，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定价机制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公司致力于输出成熟的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智能化技术与传统矿山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公司具备清晰的未来发展运营规划；

（11）公司子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公司子公司及全资合伙企业目前的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资产小计占合并报表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12 月，酷源长兴、刘碧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酷源。其中，刘碧波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50 万元。2021 年 7 月，酷源长兴将其持有的深圳酷源 60% 股权以人民币 485.40 万元转让给公司；刘碧波将其持有的深圳酷源 15% 股权以人民币 121.35 万元转让给公司。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460.06 万元。2021 年 9 月，刘碧波、酷源长兴分别认购公司 11.5572 万股、46.2288 万股；（2）公司历史中存在多笔股权代持；（3）公司通过山源至善、山源明德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设立深圳酷源。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换股合并深圳酷源、刘碧波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酷源自成立至收购期间实际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收入、客户变动情况，收购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②刘碧波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足；③2021 年 9 月，刘碧波向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谨慎性。

（2）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

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

## 一、关于设立深圳酷源

（一）说明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换股合并深圳酷源、刘碧波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酷源自成立至收购期间实际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收入、客户变动情况，收购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

### 1、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起，随着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我国矿山发展开始向智能化、无人化阶段转变，在数字化矿山的基础上，运用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矿山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煤矿成为最早一批5G通信技术落地的工业场景之一，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拥抱5G+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

2020年，公司积极寻找5G相关技术合作及投资机会，结识时任深圳酷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派”）副总裁兼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的刘碧波及其团队，获悉深圳酷派因业务战略转型，拟裁撤工业互联网部门，拥有5G+工业互联网研发能力的刘碧波及其团队拟筹建深圳酷源自行开展业务。刘碧波与深圳酷派解除劳动关系，深圳酷派将原工业互联网业务涉及的主要资产即5G工业路由模组相关知识产权抵偿应付刘碧波的经济补偿金。

因公司有意于发展5G+智能矿山及AI相关业务，公司与刘碧波及其团队共同看好这一发展方向，便决定合资设立深圳酷源。

#### （2）刘碧波及酷源长兴的基本情况

刘碧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天津市津瑞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冠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深圳宇龙计

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酷派软件部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兼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酷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

酷源长兴为有限合伙企业，为投资深圳酷源设立。酷源长兴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刘碧波、梁锐、吴清泉、程杨、黎凉和陈娟。其中，梁锐曾任酷派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刘碧波邀请其入股，系希望借助其在行业内的资源和影响力支持深圳酷源开展业务；吴清泉、程杨和黎凉为深圳酷派原工业互联网部门员工，随刘碧波入职深圳酷源；陈娟为刘碧波个人朋友，以投资为目的参与酷源长兴出资。

### （3）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与酷源长兴、刘碧波签署《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三方共同设立深圳酷源，其中酷源长兴以现金认缴200万元注册资本，刘碧波以知识产权认缴5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8日，深圳酷源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刘碧波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为“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弘耀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弘耀评报字[2021]第Z0404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知识产权经评估价格为50万元。刘碧波已向深圳酷源交付前述知识产权，深圳酷源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前述“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673466号）。

基于对刘碧波及其团队技术研发能力的认可，公司参与设立深圳酷源的价格高于刘碧波及其团队。经协商，各股东在深圳酷源设立时均按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一元的价格出资，待深圳酷源成立后，公司再进行溢价增资，以实现前述安排。

深圳酷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酷源长兴	200.00	66.67%	货币
2	刘碧波	50.00	16.67%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山源科技	50.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21年3月1日，公司和酷源长兴、刘碧波签署《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酷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扩股至333.33万元，由公司以货币资金150万元认购新增加的股权，其中33.33万元计入认缴注册资本，其余11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21年4月23日，深圳酷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认缴深圳酷源83.33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5%。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酷源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酷源长兴	200.00	60.00%	货币
2	山源科技	83.33	25.00%	货币
3	刘碧波	50.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333.33	100.00%	

在公司对深圳酷源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深圳酷源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40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刘碧波		酷源长兴		公司	
	深圳酷源设立	深圳酷源第一次增资	深圳酷源设立	深圳酷源第一次增资	深圳酷源设立	深圳酷源第一次增资
出资方式	知识产权	未参与	货币	未参与	货币	货币
出资额	50.00	/	200.00	/	50.00	33.33
出资价款/作价	50.00	/	200.00	/	50.00	150.00
出资额合计	50.00		200.00		83.33	
出资价款合计	50.00		200.00		200.00	
整体价格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2.40元/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对刘碧波及其团队技术研发能力的认可，在成立深圳酷源时溢价出资，具备合理性。

## 2、换股合并深圳酷源、刘碧波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

## 依据及公允性

### （1）换股合并深圳酷源、刘碧波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酷源设立后，业务顺利开展，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日益增强，为进一步提升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在 5G+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发实力，公司拟收购深圳酷源成为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实现刘碧波及其团队与公司利益绑定，拟安排刘碧波及其团队入股公司。公司收购深圳酷源及刘碧波、酷源长兴入股公司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基于前述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先行以现金收购刘碧波、酷源长兴所持深圳酷源的股权，刘碧波、酷源长兴再以所取得的全部收购款对公司进行增资。据此，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向刘碧波、酷源长兴支付收购深圳酷源股权的价款合计 606.75 万元，同日，刘碧波、酷源长兴收到前述款项后再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606.75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深圳酷源成为公司子公司，刘碧波、酷源长兴成为公司股东，前述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收购深圳酷源及刘碧波、酷源长兴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受让酷源长兴及刘碧波所持有的深圳酷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酷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聘请沃克森对深圳酷源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880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酷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809.00 万元，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收购深圳酷源 75% 股权的价值为 606.75 万元，即收购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43 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深圳酷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66.22 万元，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00 万元，增值额为 442.78 万元，增值率为 120.90%，评估增值的原因：深圳酷源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较好，深圳酷源的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经验积累丰富，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

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公司收购深圳酷源时的评估增值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鉴于一揽子交易的安排，刘碧波与酷源长兴认购公司股份的总价款与公司收购深圳酷源的总价款一致，即 606.75 万元。入股单价经公司与刘碧波、酷源长兴协商，参考 2021 年 1 月份公司新三板摘牌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 元/股，按入股总价款 606.75 万元除以入股单价计算得刘碧波及酷源长兴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57.786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深圳酷源及刘碧波、酷源长兴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深圳酷源自成立至收购期间实际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收入、客户变动情况，收购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

#### **（1）深圳酷源自成立至收购期间实际经营情况**

深圳酷源自成立至被收购期间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 5G+工业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在此期间，深圳酷源主要从事 5G 工业模组、5G 工业路由器（5G 工业 CPE）、AI 平台和算法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具体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功能
5G 工业模组	通过将该产品嵌入矿山井下的终端设备中，可以使井下设备接入 5G 网络
5G 工业路由器（5G 工业 CPE）	针对无法内嵌 5G 工业模组的设备，则通过在 5G 基站与终端设备之间部署该产品，使矿山井下终端设备接入 5G 网络
AI 平台和算法软件	该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井下视频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人员违规行为识别与设备运行状态识别，并根据分析结果对异常状态进行预警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井下矿用终端设备通过 5G 工业模组或 5G 工业 CPE 接入 5G 网络。公司收购深圳酷源后，上述产品均应用于公司主要系统产品。5G 工业模组与 5G 工业 CPE 在 5G 融合通信系统与视觉监控系统中实现了终端设备的 5G 网络接入，AI 平台和算法软件构成了视觉监控系统的平台层产品。

自成立至被收购期间，深圳酷源 2020 年度未实际经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合并对价分摊涉及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694 号），深圳酷源 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04.64 万元，净资产为 291.94 万元，净利润为-158.06 万元。

## （2）深圳酷源被收购后业务、收入、客户变动情况

深圳酷源被收购后，业务逐步成熟，研发成果逐步应用于公司主要系统产品，并不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深圳酷源已覆盖包含沈阳金帝矿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共覆盖客户数为 26 家，其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总资产	2,400.50	962.90
净资产	1,474.29	661.36
营业收入	1,913.95	1,080.58
利润总额	763.21	2.67
净利润	763.20	5.62

深圳酷源被收购后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规模及客户数量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成熟且研发成果逐步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而逐步增长。

## （3）收购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年度终了时对收购深圳酷源的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沃克森出具了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324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02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4）第 0419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5）第 0763 号，分别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算，深圳酷源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公司对深圳酷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重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刘碧波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足**

### **1、刘碧波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足**

2020年12月，因深圳酷派业务战略转型，裁撤工业互联网部门，刘碧波与深圳酷派解除劳动关系，深圳酷派需向刘碧波支付经济补偿金。此外，鉴于深圳酷派业务转型，原工业互联网业务相关资产也需进行处置，经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深圳酷派以5G工业路由模组相关知识产权抵偿应付刘碧波的经济补偿金50万元。深圳酷源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一致同意刘碧波以前述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深圳酷源。

2021年3月11日，刘碧波就前述知识产权申请获取“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101141号）；2021年3月31日，中弘耀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弘耀评字[2021]第Z040401号），“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50万元。

后续，刘碧波已向深圳酷源交付前述知识产权，深圳酷源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前述“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673466号）。

刘碧波在出资前合法持有前述知识产权，该项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定价公允，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已在深圳酷源设立后依法交付并办理了知识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出资充足，刘碧波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 **2、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应用情况**

刘碧波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可用于制造一款5G工业路由模组，在通用5G模块的基础上，内置了5G芯片，支持Wi-Fi6的接入，拓展了各类接口类型，用

户无需软硬件设计开发，即插即用，解决了矿山井下采煤机、掘进机、摄像仪、巡检机器人等设备的5G网络接入问题，丰富了5G技术在矿山领域的应用场景。

**（三）2021年9月，刘碧波向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谨慎性**

### 1、刘碧波向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7.7860万元，增资价格为10.50元/股，由自然人刘碧波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本次增资11.5572万元，增资价款121.3506万元；由酷源长兴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本次增资46.2288万元，增资价款485.4024万元。

### 2、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

刘碧波向公司增资价格与2021年3月公司新三板摘牌时股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刘碧波入股公司不构成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股权代持

### （一）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成立初期，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起止时间	代持出资额及比例	代持形成原因
1	樊来盛	景杰	2001年2月至2002年底	17万元（33.33%）	山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咨询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必须有至少三位自然人股东，故景杰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其朋友樊来盛名下，以增加股东人数
			2002年底至2006年7月	34万元（66.67%，后稀释至11.33%）	
2	付佩文	付峻青	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	81万元（27.00%，后稀释至16.20%）	付峻青受让股权时尚在脱产学习，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对于学习结束后的工作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故安排由其女儿付佩文代持
3	赵万木	张朝平	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	81万元（27.00%，后稀释至16.20%）	张朝平受让股权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由于对未来的工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起止时间	代持出资额及比例	代持形成原因
					作安排尚未确定,故安排由其妻子赵万木代持
4	李玉峰	李孝忠	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	21万元(7.00%,后稀释至4.20%)	李孝忠受让股权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由于对未来的工作安排尚未确定,故安排由其妹妹李玉峰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樊来盛代景杰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情况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山源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景杰、周庚山、樊来盛。其中樊来盛持有的山源有限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 万元)系代景杰持有,樊来盛未参与山源有限的实际经营,且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代持双方未签署任何书面代持协议。

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为:山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咨询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必须要有至少三位自然人股东,故景杰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其朋友樊来盛名下,以增加股东人数。

山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17.00	33.33%
2	周庚山	周庚山	-	17.00	33.33%
3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17.00	33.33%
合计				51.00	100.00%

####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 1) 2002 年底,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2 年底,周庚山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 万元)转让给景杰,本次景杰所受让周庚山的股权仍由樊来盛代持。本次股权转

让于 2005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34.00	66.67%
2	景杰	景杰	-	17.00	33.33%
合计				<b>51.00</b>	<b>100.00%</b>

2) 2005 年 1 月，山源有限增资

2005 年 1 月，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由股东景杰增资 24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66.00	88.67%
2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34.00	11.3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山源有限工商资料，2006 年 7 月，樊来盛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7.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李玉峰，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4.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 万元）转让给卜海滨。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景杰安排，樊来盛根据景杰意愿将其代景杰持有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李孝忠（李玉峰代持）和卜海滨后，自此不再代持山源有限股权，景杰与樊来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 2、赵万木代张朝平、付佩文代付峻青、李玉峰代李孝忠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山源有限工商资料，2006 年 7 月，景杰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景伟涛，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27%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作价 81 万元转让给赵万木，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2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作价 81 万元转交给付佩文，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2.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作价 8 万元转交给卜海滨；樊来盛将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李玉峰，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4.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 万元）作价 13 万元转交给卜海滨。

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受让方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赵万木所持股权系代其丈夫张朝平持有，付佩文所持股权系代其父亲付峻青持有，李玉峰所持股权系代其哥哥李孝忠持有。

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为：张朝平、付峻青对后续的工作安排尚未确定，安排由各自亲属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不涉及原单位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81.00	27.0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	27.00%
3	付佩文	付峻青	父女	81.00	27.00%
4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	7.00%
5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	7.00%
6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	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股权代持的演变

2007 年 10 月，山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景杰增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81.00	56.2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	16.20%
3	付佩文	付峻青	父女	81.00	16.20%
4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	4.20%
5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	4.20%
6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股权代持的解除

#### 1) 2007年11月，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付峻青将其通过付佩文代持的山源有限16.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全部转让给景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362.00	72.4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	16.20%
3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	4.20%
4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	4.20%
5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峻青不再持有山源有限股权，付峻青与付佩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 2) 2009年9月，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9月，李孝忠将其通过李玉峰代持的山源有限4.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转让给张朝平；赵万木将其代持的山源有限16.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无偿转让给张朝平（张朝平系赵万木配偶）；景杰将其持有山源有限16.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转让给张朝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81.00	56.20%
2	张朝平	张朝平	-	183.00	36.60%
3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	4.20%
4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赵万木代张朝平持有的股权已还原至张朝平名下，张朝平与赵万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李孝忠不再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李孝忠与李玉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安排。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1、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及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山源科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还原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截至本次新三板申报前，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山源科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访谈并签署书面访谈记录的方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山源科技股东均实际持有山源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

2、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

#### （1）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山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1年2月，山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1万元）	景杰出资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周庚山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	（1）景杰已于2002年实际出资30万元，该款项为景杰自有资金； （2）公司设立时存在现金出资无法验证的情况，金额合计21万元。2012年5月景杰已补足上述无法验证的出资款项，资金来源于景杰经营其他公司的收入	景杰、周庚山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1元/1元注册资本
2002年底，山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庚山将所持有的山源有限33.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万元）转让给景杰	景杰以家庭合法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已于2003年底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2002年底，由于周庚山其它业务较为繁忙，转让山源有限股权	结合出资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为122,200元
2005年1月，山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景杰增资249万元	本次增资时景杰出资存在无法验证的情况，金额合计249万元。2012年5月景杰已补足上述无法验证的出资款项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1元/1元注册资本
2006年7月，山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景杰将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景伟涛	-	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	无偿
	景杰将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转让给卜海滨	卜海滨未直接向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放弃若干年山源有限应付其本人奖金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景杰认可卜海滨通过上述方式已实质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为公司长远发展，引进对公司技术和经营有推进作用的股东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1元/1元注册资本
	景杰将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转让给张朝	张朝平未直接向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在受让股权后通过代垫山源有限部分场地费用、人员薪酬、办公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平	费用、研发成本等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景杰认可张朝平通过上述方式已实质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景杰将 2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转让给付峻青	付峻青受让股权后，未实际入职山源有限且未参与公司经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景杰将 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李孝忠	李孝忠受让股权后，未实际入职山源有限且未参与公司经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0 月，山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股东景杰增资 200 万元	景杰自筹资金，货币出资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山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付峻青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16.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全部转让给景杰	由于付峻青自景杰受让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回给景杰，付峻青亦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付峻青未实际入职山源有限且未参与公司经营，并于 2007 年 10 月决定仍留在原单位工作且后续亦决定不入职山源有限，因此付峻青将其通过付佩文代持的山源有限股权全部转回给景杰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山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景杰指示李孝忠将持有的 4.2%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张朝平	（1）由于李孝忠取得股权未实际支付价款，故李孝忠本次转让股权亦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2）对于景杰直接转让的股权和景杰通过李孝忠间	李孝忠于 2006 年 7 月受让山源有限股权后仅兼职为山源有限提供劳务并收取相应报酬，2009 年 9 月李孝忠决定继续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接转让的股权，张朝平已通过代垫山源有限部分场地费用、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研发成本等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景杰亦认可张朝平通过上述方式已实质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留在原单位工作而不再为山源有限提供劳务，并决定后续也不正式入职山源有限，因此李孝忠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股权转回给景杰，鉴于景杰拟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朝平，因此根据景杰指示，李孝忠将股权直接转让给张朝平	
	景杰将持有的16.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1万元）转让给张朝平		张朝平从原单位离职并正式入职山源有限，为公司长远发展，增加张朝平持股比例，同时还原配偶之间的代持关系	无偿
	赵万木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16.2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1万元）作价81万元转让给张朝平	-		
2009年11月，山源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2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由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元公积金/1元注册资本
	股东增资310万元，其中景杰增资222.22万元、张朝平增资17.46万元、卜海滨增资41.02万元、景伟涛增资29.30万元	景杰来源于自有资金，张朝平、卜海滨、景伟涛来源于公司分红款，货币出资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即1元/1元注册资本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山源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11.11万元）	李秀文以现金445.44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11.1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34.3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李秀文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货币出资	为公司长远发展，引进对公司经营有推进作用的股东	按照山源有限净资产情况定价，即4.009元/1元注册资本
2014年8月改制（股本为2,000万股）	将山源有限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51,002,817.18元，按1:0.392的比例折为股本2,000万股，其余31,002,817.18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
2015年5月，山源科技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4,500万股）	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股，共计转增股本25,000,000股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公积金/股
2016年3月，山源科技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4,635万股）	向三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商定向发行股份，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5万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0万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0万股	参与股份认购的做市商自有资金，以货币认购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将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向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为4.42元/股
2017年6月，山源科技第三次增资（股本增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4,6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公积金/股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至 5,562 万股)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927 万股			
2020 年 6 月，山源科技第四次增资（股本增至 56,548,730 股）	向特定股东景杰、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景伟涛发行 928,73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景杰、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景伟涛自有资金，均以货币认购	为符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条件向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为 4.5 元/股
2021 年 9 月，山源科技第五次增资（股本增至 57,126,590 股）	刘碧波认缴注册资本 11.5572 万元 酷源长兴认缴注册资本 46.2288 万元	刘碧波、酷源长兴自有资金，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刘碧波及团队入股，在山源科技平台上共同发展业务	以公司 2021 年 3 月份新三板摘牌前的股价为参照确定为 10.5 元/股
2021 年 10 月，山源科技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包骁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54 股股份转让给王建文	-	夫妻之间的股份转让	无偿
2022 年 5 月，山源科技第六次增资（股本增至 65,994,590 股）	通服资本认缴注册资本 4,400,000 元 天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319,000 元 威尔创新认缴注册资本 528,000 元 威尔成长认缴注册资本 132,000 元 紫峰吉顺认缴注册资本 950,000 元	A 轮投资者自有资金，均以货币出资	为解决公司业务增长、加大研发投入等导致的现金流紧张问题，公司决定引入投资机构进行 A 轮增资	公司估值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经国资评估备案）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 11.378 元/股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财通创新认缴注册资本 1,539,000 元			
2022 年 10 月，山源科技第七次增资（股本增至 69,506,590 股）	向员工持股平台山源明德、山源至善定向增发新股，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核心人员、技术关键人员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购 351.2 万，增资款合计 14,574,800 元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自有资金	为激励人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山源明德、山源至善对公司进行增资	以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未经审计数字）为基准略微上浮确定为 4.15 元/股
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股本增至 81,988,880 股）	金融科技基金认购 2,482,500 股 崑盛投资认购 1,241,240 股 海创智链基金认购 2,482,500 股 开源迈宝认购 620,620 股 开源新合认购 372,370 股 宁波金浦认购 992,990 股 天鹰投资认购 744,740 股 紫峰吉顺认购 536,210 股 财通创新认购 868,870 股	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研发投入增长的资金需求，决定进行 B 轮增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为 20.141 元/股

变动时间及形式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变动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葳尔创新认购 178,740 股 葳尔成长认购 44,680 股 国仪福光认购 605,880 股 山翌源和认购 1,310,950 股			
2023 年 6 月	葳尔创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6,740 股股份、葳尔成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6,680 股股份转让给金融科技基金	金融科技基金自有资金	葳尔创新、葳尔成长不接受解除与山源科技的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经协商一致由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受让相应股份	参考 B 轮融资价格确定为 20.141 元/股

根据景杰、景伟涛、上海汇家、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信息，山源科技在挂牌新三板期间，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参与定向增发外，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	数量（股）	每股价格
景杰	2016 年 1 月 20 日	协议卖出	汤大勇	2,000	6.80 元/股
	2020 年 3 月 12 日	集合竞价卖出		150,000	4.90 元/股
上海汇家	2017 年 11 月 8 日	协议买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35,000	3.76 元/股
	2017 年 11 月 9 日			661,000	3.76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			26,400	4.20 元/股
	2020 年 2 月 28 日	集合竞价卖出		3,000	4.80 元/股

股东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	数量 (股)	每股价格
	2020年3月3日	集合竞价卖出		4,000	5.01元/股
	2020年3月3日	集合竞价卖出		3,000	5.00元/股
	2020年3月4日	集合竞价卖出		3,000	4.70元/股
	2020年3月6日	集合竞价卖出		10,000	4.80元/股
	2020年3月9日	集合竞价卖出		15,000	4.78元/股
	2020年3月10日	集合竞价卖出		29,000	4.80元/股
	2020年3月11日	集合竞价卖出		15,000	4.80元/股
	2020年3月12日	集合竞价卖出		2,000	4.91元/股
	2020年11月9日	集合竞价买入		1,200	6.30元/股
	2020年11月9日	集合竞价买入		100	6.34元/股
	2020年11月10日	集合竞价买入		100	6.32元/股
	2020年11月13日	集合竞价买入		41	6.10元/股
	2020年12月14日	集合竞价买入		100	6.65元/股
	2020年12月15日	集合竞价买入		7,000	8.66元/股
	2020年12月15日	集合竞价买入		3,485	8.80元/股
	2020年12月16日	集合竞价买入		600	9.23元/股
	2020年12月16日	集合竞价买入		1,100	9.35元/股
	2020年12月16日	集合竞价买入		3,247	9.32元/股
	2020年12月16日	集合竞价买入		2,900	9.50元/股
	2020年12月17日	集合竞价买入		2,500	9.50元/股
	2020年12月18日	集合竞价买入		4,000	8.80元/股
	2020年12月18日	集合竞价买入		5,000	9.50元/股
	2020年12月21日	集合竞价买入		4,000	10.00元/股
	2020年12月21日	集合竞价买入		1,000	10.40元/股
	2020年12月21日	集合竞价买入		4,863	10.50元/股
张朝平	2020年3月3日	集合竞价卖出		12,000	4.80元/股

股东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	数量 (股)	每股价格
	2020年3月12日	集合竞价卖出		66,000	4.90元/股
	2020年12月15日	集合竞价买入		1,500	8.78元/股
	2020年12月18日	集合竞价买入		2,000	8.80元/股
李秀文	2020年3月3日	集合竞价卖出		5,000	4.80元/股
	2020年3月12日	集合竞价卖出		27,000	4.90元/股
	2020年11月27日	集合竞价买入		1,000	6.60元/股
	2020年12月1日	集合竞价买入		500	6.60元/股
	2020年12月15日	集合竞价买入		2,500	8.80元/股
卜海滨	2020年3月3日	集合竞价卖出		3,000	4.80元/股
	2020年3月12日	集合竞价卖出		17,000	4.90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1）2017年底上海汇家受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做市商所持股份的背景和原因系山源科技拟变更交易方式，将原有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故由上海汇家以自有资金受让三家做市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主要考虑三家做市商的入股成本及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2）2020年2月至3月景杰、上海汇家、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卖出部分山源科技股份的背景和原因系山源科技拟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为符合创新层关于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的条件，股东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集合竞价交易形成；（3）2020年11月至12月，上海汇家、张朝平、李秀文买入山源科技股份的背景和原因系因公司在新三板摘牌而以自有资金买入流通股股票；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集合竞价交易形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原因均系股东对公

司设立要求的误解或个人妥善考虑，被代持人不存在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基于被代持人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而限制或禁止其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20 名，分别为景杰、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景伟涛、王小勇、刘碧波、李卫红、赖加佳、戴屹、丁晓方、王建文、齐冲、陆青、陈中傅、汤大勇、任建、包洪斌、任军、郭建文；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金融科技基金、海创智链基金、财通创新、山源至善、天鹰投资、上海汇家、崑盛投资、紫峰吉顺、山源明德、山翌源和、宁波金浦、开源迈宝、国仪福光、酷源长兴、开源新合、广州疏影、海南金福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限制持股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均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

### 3、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资料，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89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和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说明	计算人数
1	景杰	自然人	1 名
2	张朝平	自然人	1 名
3	李秀文	自然人	1 名
4	通服资本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代码：0552.HK）的全资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5	卜海滨	自然人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说明	计算人数
6	金融科技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7	海创智链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8	景伟涛	自然人	1 名
9	财通创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代码：601108）的全资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0	山源至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1	天鹰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2	上海汇家	股东为景杰、景伟涛，已另行计算人数	0 名
13	紫峰吉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仅单一投资公司，从严进行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人员后为 26 名自然人股东	26 名
14	山源明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5	山翌源和	穿透并剔除重复人员后为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松江区新桥人民政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
16	崑盛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仅单一投资公司，从严进行穿透计算后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
17	宁波金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8	开源迈宝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19	国仪福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20	酷源长兴	穿透并剔除重复人员后为 5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
21	开源新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名
22	王小勇	自然人	1 名
23	刘碧波	自然人	1 名
24	李卫红	自然人	1 名
25	赖加佳	自然人	1 名
26	戴屹	自然人	1 名
27	丁晓方	自然人	1 名
28	王建文	自然人	1 名
29	广州疏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30	齐冲	自然人	1 名
31	陆青	自然人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说明	计算人数
32	陈中傅	自然人	1名
33	汤大勇	自然人	1名
34	任建	自然人	1名
35	包洪斌	自然人	1名
36	任军	自然人	1名
37	郭建文	自然人	1名
38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股东	2名
合计			89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认购协议以及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核查自然人股东就股份变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4、取得并查阅截至目前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根据问卷内容，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所持有山源科技股权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股权代持关系中的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其中对于已过世的股权代持人樊来盛访谈其儿子）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和价款支付、代持原因及解除代持的真实性等情况，确认其持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无权属纠纷争议等事宜，并整理记录为书面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6、查阅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7、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证券账户交易信息；

8、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因年代久远未能获取流水的，结合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况、资金来源、后续行使股东权利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验证，确认相关股东均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9、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及历史份额持有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出资的真实性，确认员工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其或家庭合法收入，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对于因离职而转出份额的前员工，了解其转让目的和转让的真实性，确认其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访谈后，整理记录为书面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10、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份额持有人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无异常的与出资相关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还原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截至本次新三板申报前，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

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访谈并签署书面访谈记录的方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均实际持有山源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本所律师已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核查具备充分性。

##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进行核查（详见本题“二、关于股权代持（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还原并充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均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认购协议以及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核查自然人股东就股份变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4）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并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5）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股权代持关系中的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其中对于已过世的股权代持人樊来盛访谈其儿子）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和价款支付、代持原因及解除代持的真实性等情况，确认其持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无权属纠纷争议等事宜，并整理记录为书面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6）查阅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7）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证券账户交易信息；

（8）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因年代久远未能获取流水的，结合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况、资金来源、后续行使股东权利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验证，确认相关股东均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9）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及历史份额持有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出资的真实性，确认员工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其或家庭合法收入，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对于因离职而转出份额的前员工，了解其转让目的和转让的真实性，确认其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访谈后，整理记录为书面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10）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份额持有人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无异常的与出资相关的资金往来。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的公开信息；

（1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的公开信息。

##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还原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截至本次新三板申报前，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访谈并签署书面访谈记录的方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本所律师已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核查具备充分性；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限制持股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还原并充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均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问题 7. 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产品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有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经历。

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中，深圳酷源持有的 1 项专利名称为“一种 5G 工业模组及电子设备”、专利号为 ZL202011060602.8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系继受取得。该专利原由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2021 年 6 月获准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深圳酷源。该项专利原申请权人为宇龙科技而非自然人，不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事宜。

宇龙科技将该专利申请权变更至深圳酷源名下的背景和原因为：2020年12月刘碧波从深圳酷派离职，取得5G工业路由模组相关知识产权，并以其中核心技术“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101141号）向深圳酷源进行知识产权出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一、关于设立深圳酷源（二）刘碧波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足”）。鉴于刘碧波从深圳酷派及其控股股东宇龙科技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还包括四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该等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不属于刘碧波向深圳酷源出资的知识产权范围，其依存于“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对于提升产品性能仅有辅助作用，且其单独使用价值不大，故刘碧波自愿将该等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无偿给与深圳酷源。为此，刘碧波指示宇龙科技将该等四项专利申请权直接变更至深圳酷源名下，上述专利申请权已于2021年6月至7月获准变更至深圳酷源名下。其中申请号为202011060602.8的专利申请于2023年6月30日获得授权，成为深圳酷源持有的已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事宜，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继受取得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鉴于该专利不属于刘碧波向深圳酷源出资的知识产权范围，其依存于“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1.0”软件著作权，对于提升产品性能仅有辅助作用，且其单独使用价值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碧波自愿将其无偿给与深圳酷源，无偿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深圳酷源利益。

## **3、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如前文所述，继受取得的该专利依存于软件著作权发挥作用，该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一般基础性地位，最初可用于制造一款5G工业模组，在通用5G模块的基础上，对硬件进行了拓展性的设计。因以该知识产权形成的5G工业模组等产品使用到公司的系统级产品、功能单品中，具体收入难以准确拆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亦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二）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 1、主要技术先进性

公司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覆盖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三大板块，其主要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	5G 工业 CPE、5G 工业模组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 5G 信息传输方式解决井下恶劣环境导致的信号不稳定问题，增强网络可靠性，有效促进现有矿用设备的 5G 化改造	1、可实现采煤机、掘进机、摄像仪、机器人、传感器等数十种矿用终端设备快速接入 5G 网络； 2、通过双发选收等技术，矿用 5G 终端设备信号稳定性大幅提升； 3、矿用 5G 终端设备的接入开发周期显著缩短
2	5G 物联网管理平台技术	5G 融合通信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监测方式实现对 5G 工业模组和 CPE 状态的精准监测，并融合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解决了对 5G 终端的远程监测、预警、运维及升级等难题	1、可同时接入 2,000 个工业模组； 2、可分析毫秒级的网络延迟；3、矿用 5G 终端的运维效率显著提高
3	5G 设备防爆改造及散热技术	5G 基站及相关传输设备	该技术基于矿用 5G 基站等设备在散热与结构方面的特点对防爆壳体进行系统性改造，提高散热效率，使防爆壳体内部的热量有效散发，从而提高了网络的稳定性，并确保防爆效果	1、可将矿用 5G 基站壳体工作温度由 80 摄氏度降低至 50 摄氏度； 2、保障矿用 5G 基站长期工作不宕机
4	基于 UWB 的井下定位及交通调度技术	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将精确定位技术和交通调度算法应用于井下复杂环境，有效解决了井下智能候车、辅助运输、安全驾驶提醒、信号灯管控等需求	实现了井下车辆的电子化闭环管理与全流程跟踪，提高了井下车辆的运输效率和安全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5	矿用融合定位平台	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基于丰富的煤矿行业经验，结合精确定位技术和多种统计、识别方法，精准控制井下重点区域的人员情况及人员出井情况	实现了绘制电子围栏、点名区域、定位坐标管理等功能，提高了井下人员管理安全性
6	煤矿井下无人区巡检技术	信息化矿灯、无线基站、传感器	该技术集语音调度、视频调度、定位、气体检测监测于一体，支持巡检路径的自动记录及气体检测数据上传，优化了井下矿工巡检过程	1、基于蓝牙信标实现了煤矿无人区内的米级定位精度； 2、减轻矿工巡检工作量，减少因非设备故障和通讯不到位出现的人员事故
7	矿井综合一体化融合调度通信技术	一体化智能调度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将安全监控、应急广播、人员定位、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机车调度等子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多个子系统的统一接入、调度、管理、智能联动，并采用云维护实现系统的远程实时维护	1、可实现 50,000 个终端同时注册以及 1,000 路电话并发处理； 2、可一键报警，语音、视频等多系统的应急指挥立即响应； 3、提高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	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	智能供电管控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具有保护定值在线计算与优化、远程整定、电网和开关设备以及管控系统的预知性维护、能耗优化与节能控制、智能运维等功能，有利于实现煤矿电网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可实现对供电系统中用电设备的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关联分析与智能控制，达到智能分析与诊断、预知设备故障、优化运行环境和设备配置。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该系统技术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	煤矿供电基于基因图谱分布式智能速断防越级跳闸技术	智能供电管控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采用分布智能、自主协商、无中心结构保障了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解决了长期困扰煤矿的由于越级跳闸而造成大面积停电的问题	1、适合复杂多变的煤矿井下供电网络； 2、大幅提高了防越级动作正确率
10	煤矿供电基于诊断信号精准选漏保护技术	智能供电管控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选择在接地时施加外部诊断信号的方法及时切除漏电回路，防止了一点故障引起的多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发生，实现全网精准漏电保护	1、该技术构建的系统能够自适应煤矿电网的运行方式； 2、大幅提高接地故障识别准确率
11	智能矿山视频 AI 智能监控分析技术	视频 AI 分析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可对矿井下多种异常情况进行智能识别与预警，提升井下作业的规范化管控水平和预警能力。同时，基于该技术的视频 AI 智能监控系统可通过 5G 网络实现超高清图像的高带宽传输以及低时延智能识别与预警	1、可识别 100 多种井下员工违规行为、运输皮带跑偏、堆煤、异物等情况，并根据分析结果对异常行为进行预警； 2、可搭配 5G 网络与 AI 边缘计算盒子可降低数据传输延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2	煤矿智能巡检机器人技术	智能机器巡检产品和系统	该技术可实现变电所环境、安防、消防一体化监控，具备远程对讲与视频联动功能，并控制机器人行走至指定故障位置，通过 AI 智能分析判断设备的运行状态与环境，实现异常情况报警	可结合 10 多种 AI 智能算法开发及应用，实现与智能供电系统的联动以及智能化巡检

综上，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具备先进性。

## 2、市场认可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板块、供电安全与节能板块、机器视觉与 AI 板块在内的多维产品体系，能够满足矿山 5G 专网建设、矿井一体化调度通信、井下人员及车辆精确定位、矿山供电监控与分析决策、视觉监控及 AI 识别分析等多方面智能化建设需求。公司致力于输出成熟的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智能化技术与传统矿山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

### （1）客户认可度

在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领域，多年来公司向不同客户交付了多场景、多种类的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自 2020 年启动 5G+智能矿山建设以来，公司已承担了 134 个 5G+智能矿山项目的建设、其中含 13 个 5G-A 智能矿山建设项目，可为客户提供支持 5G、4G、Wi-Fi6、NB-IoT、UWB 等多种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搭建及功能单品，并已逐步开展 5G-A 信息通信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矿山网络性能和智能化应用，公司亦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煤矿用 5G 通信系统建设及管理规范》（NB/T11645-2024）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在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领域，公司产品在全国 2024 年年产原煤超 1 亿吨的 7 家能源集团中均有应用，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在机器视觉与 AI 领域，公司陆续推出了矿用本安摄像机、神瞳 AI 盒子、巡检机器人等系列人工智能功能单品，结合公司自研的慧源旷脑平台底座及丰富的算法仓，能够对井下异常场景进行快速捕捉、就地分析及智能决策，进一步提升矿山的安全系数与智能化水平。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到量产经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品在

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受到下游各大能源集团客户的广泛认可。

## （2）行业认可度

基于智能矿山行业内的多年研发与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并获诸多殊荣：2021年，公司的煤矿物联网平台与单兵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公示的第一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清单；2022年，公司在世界5G大会中参与打造的“晋能控股三元煤矿5G DMN”项目作为唯一煤矿领域应用项目成功入选5G十大应用案例；2022、2023年，公司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工业能源行业DICT集成库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2024年，公司参与的“煤矿井下大载流长距离特种供电系统及应用”项目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认定为2024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5年1月，公司的“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产品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

综上，公司在智能矿山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3、主要客户未来规划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其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规划
1	潞安矿业	深化智能开采，开发自适应采煤算法，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无人化开采。构建数字孪生矿山，通过AI模拟矿井全流程，优化资源配置与灾害预警。同时，培养AI人才，加强校企合作，培养既懂煤炭又懂AI的复合型团队，为转型提供智能支撑
2	晋能控股	将全力推进煤峪口等10座矿井智能化建设，并规划建设白洞、圣厚源等3座煤矿，到2027年，预计建成17座智能化矿井，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智能化水平将再上新台阶
3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将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广泛的市场覆盖，不断开拓市场，满足矿山企业的需求，为矿山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随着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中国移动将不断推出更加先进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为矿山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撑
4	淮南矿业	面向未来，集团公司将以建设“六全”智慧企业为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数字煤炭、数字企业和数字业态建设，进一步筑牢“数字底座”，保障“数字安全”，释放“数智活力”，打造“数智引擎”，解放和发展“数智生产力”，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为推动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贡献淮河能源力量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规划
5	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能源集团明确以采掘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为重点，通过传统煤矿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井下作业人员持续减少，主力矿井通风、排水、压风和配供电岗位实现无人值守

注 1：上述主要客户未来规划系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方式获取；

注 2：上述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因其中经销商公开渠道可获取资料较少，故此处不作展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核心规划包括：深化应用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推动无人化、少人化作业；大力建设智能化矿井与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字底座”与数字孪生平台；同时，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及技术生态协作，旨在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煤炭行业向智能化、高质量发展迈进。

由此可见，矿山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煤矿行业的普遍共识和重点发展方向，公司致力于输出成熟的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技术、未来研发布局与主要客户的未来规划及行业共识形成共振，预计未来将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并不断开拓新增客户，助力智能化技术与传统矿山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

#### 4、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产品交付形态可分为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两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形态以系统级产品为主，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系统级产品具备“以销定产”的特点，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系统级产品，不同系统级产品的规模、产品组成等均视具体项目而定，生产时投入的生产要素规模、时间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功能单品亦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叠加公司自身备货安排进行排单生产。综上，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无法进行标准化统计。

#### 5、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基于现有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水平，面向终端矿山客户开发的各项煤矿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设计，以及最终形成

成套系统级产品后的整体联动展现出的应用功能等方面。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详见本题“（二）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1、主要技术先进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要技术行业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
1	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主要为单发模式，网络稳定性较弱
2	5G 物联网管理平台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难以实现 5G 终端的远程管理和数据分析
3	5G 设备隔爆改造及散热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不能有效适应 5G 设备在散热、稳定性等方面的复杂需求
4	基于 UWB 的井下定位及交通调度技术	相较于行业一般应用技术，该技术更为丰富的功能加强了对井下车辆的调度管理
5	矿用融合定位平台	相较于行业一般应用技术，该技术更为丰富的功能加强了对精确定位系统中对井下人员的管理
6	煤矿井下无人区巡检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仍需大量人工操作，巡检效率较低
7	矿井综合一体化融合调度通信技术	部分行业一般应用技术仍采用程控交换，难以实现无线通信、视频等子系统的融合
8	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尚未实现云部署，且不具备智能分析与诊断功能
9	煤矿供电基于基因图谱分布式智能速断防越级跳闸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利用保护定值级差方式实现供电系统保护，但无法根本上解决越级跳闸问题
10	煤矿供电基于诊断信号精准选漏保护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采用故障信号本身的特征进行故障判断，故障识别准确率较低
11	智能矿山视频 AI 智能监控分析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未采用分散（AI 边缘计算盒子）与集中（算力服务器）相结合的模式，难以满足快速响应的时效性要求
12	煤矿智能巡检机器人技术	行业一般应用技术采用电池供电技术，难以实现长时间在线巡检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属于自主研发，与行业内一般技术相比具有差异性和先进性，能够提升客户产品使用体验，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 6、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 （1）现有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优化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拓展包括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内的新技术与智能矿山的产业融合，在智能矿山多个细分领域占据了技术引领地位。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目前公司已设立了研发中心和中央研究院，其中研发中心下设通信研发部、电力研发部、集成产品研发部、防爆研发部、测试认证部等部门，中央研究院下设 5G 终端产品开发部、AI 和云技术研究部、鸿蒙研究部、智能硬件研发部等部门。研发中心和中央研究院共同负责各类智能矿山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山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应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立项评审、样机研制、样机/软件测试、批量试生产/现场试运行等环节，确保各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

## **（2）未来研发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全面提升自身技术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提高矿山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增强我国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1) 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将基于在智能矿山建设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与技术水平，持续挖掘矿山智能化场景需求，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运用 5G/5G-A、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赋能产品体系，打造 5G-A 信息通信产品、智能防爆开关、应急救援产品、矿鸿系列产品等更为智能化、更为前沿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各类产品的兼容性与适配性，解决下游客户的实际痛点，提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2) 聚焦前沿领域，实现技术融合**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 AI 技术与矿山综采、掘进、供电、运输等多个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 AI 与工业边缘计算融合程度，让 AI 成为可部署的智能，最终达到

替代井下危险作业及巡检作业人员、实现矿山智能自主分析决策的目标，顺应“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助力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降本增效，赋能智能矿山常态化运行。

### 3) 发挥技术优势，拓展应用领域

在非煤领域，公司将持续依托自身在通信、供电、视频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充分融合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将煤矿智能化领域相关技术移植到有色及化工领域，逐步开拓有色及化工智能化业务版图，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可持续成长。

### 4) 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突破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研发，持续探索新技术，坚持基础理论与产业应用相结合，不断把握未来行业发展的新动向。一方面，公司持续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高校开展良好合作，探索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吸引优秀人才投入智能矿山行业工作，培养新一代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等业内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共同聚焦智能矿山行业难点与共性技术攻关。

### 5) 完善研发体系，强化创新基础

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从前端需求分析、中端技术攻关到后端产业化落地的高效协同，并保障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

综上，公司已制定清晰明确的未来研发规划，将继续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提升自身技术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提高矿山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增强我国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经历
----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经历
1	张朝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机电部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刘碧波	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	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天津市津瑞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冠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酷派软件部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兼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酷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酷派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酷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
3	李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正有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T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山源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4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司主管；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区域经理；2009年2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5	袁刚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2007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宇龙科技高级工程师、软件管理部副总监、海外技术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MOUI部总监、BSP部总监、通信部总监兼西安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宇龙科技软件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酷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山源科技中央研究院副院长、AI和云技术研究部部长

## 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1）张朝平

1993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张朝平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电力技术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思达高科业务转型，张朝平于2008年6月终止与思达高科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并于2008年7月

正式入职山源有限。思达高科从事地面供电系统业务，不涉及煤矿井下业务，因此与山源有限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亦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思达高科大约于 2010 年之后不再从事电力方面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访谈张朝平确认，张朝平与原单位思达高科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的情形，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刘碧波

刘碧波原为深圳酷派副总经理，负责工业互联网业务；2020 年 12 月，因深圳酷派业务战略转型，裁撤工业互联网部门，刘碧波与深圳酷派解除劳动关系。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酷派开具《离职证明》，确认其与刘碧波已结清劳动报酬，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终止。2023 年 7 月，深圳酷派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刘碧波与深圳酷派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关系或任职关系；深圳酷派已知悉刘碧波及原工业互联网部门人员离职后设立深圳酷源及刘碧波后续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深圳酷派及其关联方与刘碧波无涉及竞业禁止或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的协议或条款，刘碧波及原工业互联网部门离职员工任职深圳酷源及公司不存在违反与深圳酷派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访谈刘碧波，并查阅刘碧波前任单位深圳酷派出具的《离职证明》及其就刘碧波是否承担保密、竞业限制义务等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刘碧波与原单位深圳酷派或关联方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的情形，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李秀文

本所律师经访谈李秀文确认，李秀文在入职公司前三年均自主创业，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不涉及相关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付志勇

付志勇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中南区域经理；2009年2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已在公司任职16年。

付志勇确认，付志勇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袁刚

袁刚于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宇龙科技软件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酷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AI和云技术研究部部长。宇龙科技已于2020年12月裁撤深圳酷派工业互联网部门，深圳酷派已于2023年7月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已知悉原工业互联网部门人员离职后设立深圳酷源的情况，原工业互联网部门离职员工任职深圳酷源及公司不存在违反与深圳酷派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情形。

袁刚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无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书》，承诺其在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前，与其他任何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或终止，也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及保密义务均已期满，对其他任何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限制义务以及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任何单位有关竞业禁止/限制义务以及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限制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劳动关系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不侵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资金、设备、技术积累、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在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与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人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该等事项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袁刚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争议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朝平、刘碧波、李秀文、付志勇、袁刚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权利转让文件，确认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验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变更情况；

（3）取得并查验深圳酷源与刘碧波签署的《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宇龙科技与刘碧波签署的《协议书》、深圳酷派与刘碧波签署的《确认书》并访谈刘碧波形成访谈纪要并经被访谈人签署，确认继受专利权属情况；

（4）取得并查验深圳酷源与刘碧波签署的《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弘耀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刘碧波拟核实无形资产价值涉及的“5G 工业路由模组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5G 工业路由模组相关软件代码和相关软硬件设计资料、并访谈刘碧波形成访谈纪要并经被访谈人签署，确认继受专利定价依据；

（5）访谈公司实控人，了解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了解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了解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6）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情况；

（7）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核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情况；

（8）访谈张朝平、刘碧波、李秀文，并制作成访谈纪要经被访谈人签字，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安排；

（9）取得并查验深圳酷派为刘碧波开具的《离职证明》、深圳酷派就刘碧波是否承担保密、竞业限制义务等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刘碧波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的情形，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取得并查验付志勇出具的《确认函》；

（11）取得并查验袁刚签署的《不侵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承诺函》《无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书》；

（1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确认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争议案件。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认为：

（1）深圳酷源持有的继受专利系刘碧波投资设立深圳酷源时所投入，具备合理性，该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事宜；

（2）刘碧波从深圳酷派离职时，该专利的申请权及相关软硬件设计资料作为经济补偿由深圳酷派控股股东宇龙科技抵偿给刘碧波，刘碧波后将该专利申请权无偿变更至深圳酷源名下，该专利的取得定价公允，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继受取得的该专利依存于软件著作权发挥作用，该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一般基础性地位，因以该知识产权形成的5G工业模组等产品使用到公司的系统级产品、功能单品中，具体收入难以准确拆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亦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4）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具备先进性。公司在智能矿山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矿山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煤矿行业的普遍共识和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无法进行标准化统计。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属于自主研发，与行业内一般技术相比具有差异性和先进性，能够提升客户产

品使用体验，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坚持创新驱动，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业务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产品解决方案，亦能提供智能矿山功能单品，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形成多项专利，公司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技术具备先进性，市场认可度较高，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对于智能矿山领域展开持续、深入的布局，公司已制定清晰明确的未来研发规划，将继续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提升自身技术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提高矿山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增强我国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的情形，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持续盈利，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

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 和 8.8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软件著作权 389 项。公司是智能矿山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4 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系列荣誉。

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经过长期的井下智能化实践，公司已掌握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智能矿山视频 AI 智能监控分析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在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领域，自 2020 年启动 5G+智能矿山建设以来，公司已承担了 134 个 5G+智能矿山项目的建设、其中含 13 个 5G-A 智能矿山建设项目，可为客户提供支持 5G、4G、Wi-Fi 6、NB-IoT、UWB 等多种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搭建及功能单品，并已逐步开展 5G-A 信息通信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矿山网络性能和智能化应用，公司亦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煤矿用 5G 通信系统建设及管理规范》(NB/T 11645-2024)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在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领域，公司产品在全国 2024 年年产原煤超 1 亿吨的 7 家能源集团中均有应用，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在机器视觉与 AI 领域，公司陆续推出了矿用本安摄像机、神瞳 AI 盒子、巡检机器人等系列人工智能功能单品，结合公司自研的慧源旷脑平台底座及丰富的算法仓，能够对井下异常场景进行快速捕捉、就地分析及智能决策，进一步提升矿山的安全系数与智能化水平。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到量产经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在智能矿山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深刻把握下游煤炭企业智能化需求及痛点，积极吸收融合云计算、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种前沿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三大板块在内的多品类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产品矩阵，客户产品选择面广泛、多样。公司各类智能矿山系统产品和功能单品能够广泛运用于多种煤矿生产作业场景，能够有效满足煤矿生产过程中诸如煤矿井下信息高可靠传输交互、供电系统防控

预警及监测保护、工作全场景可视化监控及智能分析决策、设备能耗管理与分析等需求，是国内少数产品能够覆盖工业互联网架构全部层级的智能矿山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及发展潜力。

随着华为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推出鸿蒙矿山操作系统——矿鸿系统，公司成立研发团队并开展基于矿鸿系统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加入矿鸿系统生态圈后成为矿鸿设备开发者，在矿鸿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用户需求和公司特色服务进行开发，然后进行矿鸿认证自测与矿鸿技术认证。在开发过程中，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为在产品开发、产品认证与维保等方面展开技术交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7 款产品获得矿鸿认证，其中部分产品已实现在神东集团大柳塔煤矿等地的应用，丰富了当下矿鸿系统的生态应用。

此外，基于智能矿山系统一般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实施经验，可充分理解下游客户对相关系统产品的功能要求，高效拟定项目设计方案，并通过遍布全国煤炭大省的销售人员进行及时跟进反馈，打造“规、建、维、优”一站式服务模式。

### 3) 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众多国有大型煤矿企业及其他重点客户建立起了牢靠的业务关系，在产品使用周期中持续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以及客户粘性。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淮南矿业、铁法煤业、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工业能源行业 DICT 集成库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一方面，公司留存客户收入贡献率较高，较高的客户粘性及其留存率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存量保障；另一方面，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增量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提供有力支持。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梳理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梳理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协议等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公司A轮投资者和B轮投资者（含山翌源和）以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公司各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历史上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 1、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

2021年11月26日，A轮投资者与公司及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0月28日B轮投资者与公司及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A轮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1月8日，山翌源和与公司及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A轮投资及B轮投资完成后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拖带出售、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3年5月21日，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含山翌源和）、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与公司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无条件、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条款全部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不存在否认、抗辩或变更《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效力或约定的相关承诺、确认、说明、协议等。各方一致同意，如曾存在上述情形，自《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生效日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清理完成，除通服资本曾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以及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内部决策权限外，其余股东特别权利未曾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毕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特殊约定。

**（二）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

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 （2）取得并查验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各股东历次增资协议、认购协议以及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验现有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 （4）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具体情况，确认相关股东入股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并整理成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 （5）对 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含山翌源和）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具体情况，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和解除情况，对 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验证，并整理记录为书面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和相关机构股东的盖章；
-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验证，并整理成访谈纪要，取得被访谈人签署确认；
- （7）取得并查验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
- （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涉诉信息。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历史上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

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二次申报挂牌及 IPO 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并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公司最终撤回申报材料。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⑤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及更换中介机构（如涉及）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⑥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⑦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⑧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前次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将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核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3-2024 年，两者的信息披露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历史股权代持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挂牌时现有股东在山源有限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即樊来盛代景杰持股、赵万木代张朝平持股的情况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历史退出持股股东在山源有限股权变动中的代持情况，即李玉峰代李孝忠持股、付佩文代付峻青持股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主要为口径差异，非事实差异。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仅披露了挂牌时现有股东的代持情况，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挂牌审核指引》要求补充披露了历史退出持股股东代持情况涉及的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上述代持均已于 2009 年 9 月之前通过真实的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
2	主要产品分类	定期报告中概括为电网监控保护系统、调度通信系统、信息化产品及其他业务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概括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及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更准确的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3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梅安森、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武汉七环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北路智控、梅安森、尤洛卡、云鼎科技、光力科技、科达自控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及同类企业的经营状况等，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前次于股转系统开始挂牌时间为 2015 年，距离本次申报时间间隔相对较远，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规模等均随着业务发展发生了变化，除前述差异外，本次申报亦结合公司最新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等对公司如股东信息、业务、资产情况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综上，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且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公司于股转系统摘牌前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信息披露标准和口径的理解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就公司历史沿革股份代持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中代持情况披露差异为口径差异，而非事实差异。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现有股东在山源有限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即樊来盛代景杰持股、赵万木代张朝平持股的情况。前次申请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了历史退出股东在山源有限股权变动中的代持情况，即李玉峰代李孝忠持股、付佩文代付峻青持股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知晓历史股东付峻青及李孝忠在山源有限股权变动中的代持情况，已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前述未披露的历史股东代持情况均已于 2009 年 9 月之前通过真实的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影响“股权明晰”的新三板挂牌条件。

除此之外，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2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4号），同意山源科技股票（证券代码：831815，证券简称：山源科技）自2021年3月4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17、山源科技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的披露，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四）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2023年5月22日，威尔创新、威尔成长与金融科技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威尔创新将其所持有的山源科技706,740股股份、威尔成长将其所持有的山源科技176,680股股份均按20.14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融科技基金，金融科技基金需向威尔创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4,234,450.34元，向威尔成长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558,511.88元。

2023年6月1日，金融科技基金向威尔创新、威尔成长足额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当日，山源科技变更股东名册，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融科技基金持有山源科技3,365,920股股份，占山源科技股本总额的4.1053%，威尔创新、威尔成长退出对山源科技的持股。

本所律师经访谈金融科技基金、威尔创新、威尔成长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威尔创新、威尔成长不接受对赌协议解除条款拟转让山源科技股份，金融科技基金作为山源科技B轮融资领投人看好山源科技发展前景受让威尔创新、威尔成长持有的山源科技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以山源科技B轮融资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不是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 **（五）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及更换中介机构（如涉及）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后续因新“国九条”后，创业板上市业绩标准提高，公司业绩体量在创业板在审企业中相对较小，经公司认真审慎研究决定撤回上市申请并调整上市战略。

结合公司业绩体量等相关情况，公司上市战略调整为新三板挂牌，后续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司业绩等相关情况预计符合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相关条件，前次撤回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障碍。

由于公司的上市战略调整，公司选择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因为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结合公司 2024 年末重启新三板挂牌及后续拟北交所申报计划，天职国际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再次申报相关安排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

综上，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及更换中介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次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 **（六）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间未收到现场检查、现场督导通知，不涉及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相关处罚。

### **（七）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创业板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板块为新三板，信息披露依据为《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新三板相关规定，因此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章节、内容披露要求的区别。

##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后报告期加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申报首次递交申请的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业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由于两次申报不存在完整报告期的重合，因此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部分主要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所述。

## 3、主要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后报告期加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申报首次递交申请的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两者不存在完整报告期重叠。

### （1）主要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公司在《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了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本次申报所披露的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披露情况与前次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差异
	本次披露情况	前次披露情况	
营业收入	50,013.17	53,833.32	-3,820.15
归母净利润	7,191.31	8,213.41	-1,022.1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279.10	7,346.68	-1,067.58

项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差异
	本次披露情况	前次披露情况	
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9,061.62	10,083.72	-1,022.1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8,149.41	9,216.99	-1,067.5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前次披露时点，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未审账面对部分项目的验收确认时点判断存在偏差，后经审计调整，确认该部分项目收入在 2023 年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从而调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 （2）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创业板披露情况	本次披露情况/与前次披露差异	差异说明
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格式准则要求、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具体销售形式包括提供系统集成以及备品配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产品交付形态可分为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两类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和重新梳理
募投项目	拟募集 62,800.76 万元投入到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未安排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其他非财务信息差异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等都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亦结合公司最新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等对公司如股东信息、业务、资产情况等其他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 2、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自前次 IPO 申报受理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持续关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具有代表性的媒体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或自媒体平台	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4/8/5	大众证券报	山源科技报告期内取得近九成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人员疑似“0元”入股公司	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入股价格
2	2024/7/22	张通社科技	专精特新“小巨人”山源科技 IPO 终止！	IPO 终止
3	2024/7/14	公众号：梧桐树下 V	又一 IPO 终止！中国移动既是大客户又是大供应商	客户供应商重叠
4	2024/7/13	新浪科技-创事记	山源科技 IPO 被终止：年营收 4.1 亿，曾拟募资 6.28 亿	IPO 终止
5	2024/8/6	和诚咨询	创业板 IPO 终止！毛利率异常	毛利率合理性
6	2024/7/13	汉鼎 IPO	IPO 终止！因所在行业周期性及变革被连续追问业务成长性，报告期内营收增长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业绩可持续性
7	2024/3/24	IPO 日报	山源科技赚的“真金白银”去哪儿了？！	业绩增长质量
8	2023/10/17	微信公众号：核心价值发现者	山源科技 IPO：溢价收购亏损公司遭监管问询毛利率持续下滑	收购价格合理性、毛利率合理性

综上，上述媒体关注内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

明书、问询回复中披露和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前次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 **1、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挂牌申报文件及前次挂牌期间主要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名册等；

（3）查阅摘牌期间股东缴纳出资款及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所涉及的银行凭证或银行流水；

（4）对摘牌期间主要股东执行访谈程序，对摘牌期间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6）访谈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确认转让背景、转让定价等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涉诉信息；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法务经理，确认公司前次申请挂

牌及挂牌期间未受到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前次 IPO 申报期间未收到现场检查、现场督导通知，不涉及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相关处罚；

（10）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1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信息披露事项主要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12）通过互联网搜索平台检索公司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核查媒体相关报道并对相关报道所述情况进行分析。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公司于股转系统摘牌前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受到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3）因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信息披露标准和口径的理解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就公司历史沿革股份代持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除此之外，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背景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是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6）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及更换中介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次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7）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间未收到现场检查、现场督导通知，不涉及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相关处罚；

（8）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完整报告期重叠，主要差异均系合理原因所致；

（9）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媒体关注内容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中披露和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前次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已与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前次审核的进展情况并了解审核态度，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形。前次撤回主要因新“国九条”后，创业板上市业绩标准提高，公司业绩体量在创业板在审企业中相对较小，经公司认真审慎研究决定撤回上市申请并调整上市战略。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风险，未发现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 四、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和上市计划，公司特根据《公司法》制订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故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无需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治理结构；

（2）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拟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

（3）审阅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确认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4）查验申报文件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确认该等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无需修订；

（3）公司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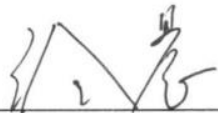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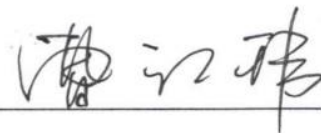
林雅娜 律师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曹江玮 律师